

#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



i



前	言1
摘	要3
正	文5
—,	基本情况5
_,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8
Ξ、	债权分类及受偿方案11
四、	经营方案15
五、	重整计划的执行19
六、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23
七、	其他说明事项24

A NUTUR A

ii

# 释义



"利源精制"、"公司"、	指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或"债务人"			
"辽源中院"或"法院"		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债权人"	指	符合《破产法》 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利	
		源精制的某家、部分或全体债权人	
"管理人"	指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重庆秦川"	指	重庆秦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利源"	指	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秦川三立"	指	重庆秦川三立车灯有限公司	
"智晟达资产"	指	辽源市智晟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重整投资人"	指	重庆秦川和智晟达资产组成的联合体	
"财务投资人"		由重整投资人推荐并经管理人确认的适	
		格主体	
"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破产法》"	指	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出资人"或"股东"	指	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4日)当日	
		交易结束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cninf多 <sup>巨潮资讯</sup> www.cninfo.com.cn

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利源精制全

体或个别股东及/或股权继承人

- "低效资产" 指 利源精制对沈阳利源的全部其他应收款
- "有财产担保债权" 指 依照《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 项规定的,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 权的债权
- "担保财产" 指 已设定抵押/质押担保的债务人特定财产"清偿" 指 向债权人分配现金和/或分配股票以抵偿
  - 指 向债权人分配现金和/或分配股票以抵偿 债务
- "普通债权" 指 《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 定的,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普通债权
- "带息类普通债权" 指根据合同、法律文书或法律规定应当支付利息(含复利、罚息)的普通债权
  - 指 除带息类普通债权以外的普通债权
    - 指 《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 定的,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 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 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 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 其它社会保险费用

"非带息类普通债权"

"职工债权"

指 《破产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债务人 欠缴的除《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第二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

iv

#### 公积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资产评估报告》" 指 评估机构出具的《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重整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编号: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 11045 号)
- "暂缓确认债权" 指 已向管理人申报,但因涉及诉讼等原因 尚未被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
- "未申报债权" 指截至2020年11月5日,利源精制账面 有记载但未向管理人申报的债权
- "预计债权" 指 暂缓确认债权及未申报债权的统称
- "《偿债能力分析报告》"指评估机构出具的《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重整项目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书》 (编号:中天华容报字[2020]第2116号)
-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
- "重整计划" 指 管理人制定并提交法院及债权人会议之 利源精制重整计划
- "转增股票" 指 根据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 方案,以利源精制总股本为基数,实施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产生的股票
- "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 指 根据《破产法》第九十条之规定,本重 限" 整计划规定的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执行

v

的期限

- "重整计划的通过" 指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 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债权人会议各 表决组及出资人组会议均通过重整计划 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 "重整计划的批准"
- 指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或第 八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重整计划获得 法院裁定批准

"元"

指 人民币元,本重整计划中货币单位除特 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元

## 前 言

中国是铝工业大国,铝加工产量和消费量已经连续多年 位居世界第一。东北地区是我国铝加工重要产区,利源精制 是东北地区大型铝型材供应商。近年来,公司扩张过快,债 务激增,现金流断裂,银行账户被冻结,严重缺乏营运资金, 导致利源精制 2018、2019 年度出现巨额亏损,且因资金严 重不足、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已严重资不抵债,无法清偿 到期债务。2020 年 11 月 5 日,辽源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利源 精制重整一案并指定利源精制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负责重整 期间的各项工作。

利源精制的重整工作得到了中国证监会、吉林省委省政府、辽源市委市政府,最高人民法院、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辽源中院等各级法院和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和悉心关怀。同时,利源精制重整工作也得到各家金融机构的充分理解和大力支持,利源精制及管理人对各方的重视与支持表示感谢。

为实现利源精制重整成功,管理人在法院的监督和指导 下,依法忠实、勤勉执行管理人职务。自接受法院指定以来, 管理人全力以赴做好与重整相关的各项工作。一方面,管理 人已基本完成包括债权登记和审查、资产评估和偿债能力分 析、协商与确定重整投资人等制定重整计划所需各项工作, 另一方面,管理人认真听取、吸收债权人合理意见和建议,

详细研究铝合金精密加工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与重整 投资人确认利源精制的重整投资方案和未来经营方案,并在 充分征求包括地方政府、监管机构、深交所等各方意见的基 础上,对利源精制重整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全面论证。

根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利源精制的实际情况, 管理人制定本重整计划,现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并分组表 决,并提请出资人组会议对本重整计划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 调整事项进行表决。

cninf 多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摘要

一、根据本重整计划,利源精制重整如能顺利实施,利 源精制的企业法人性质及市场主体资格不变,仍是一家在深 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不变。

二、重整前,利源精制总股本约 12.15 亿股。以利源精 制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约 19.22 股的比例实施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约 23.35 亿股股票。转增后, 利源精制总股本将增至约 35.50 亿股。前述转增约 23.35 亿 股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由全体股东向债权人、重整投 资人及财务投资人无偿让渡。重整投资人和财务投资人有条 件受让合计 13.5 亿股转增股票。其中,重整投资人受让 8 亿 股,提供 6 亿元资金;财务投资人受让 5.5 亿股,提供 5.5 亿元资金。重整投资人为受让转增股票提供的 6 亿元资金将 用于根据本重整计划的规定支付重整费用、清偿债务、补充 公司流动资金及承接拟剥离低效资产。财务投资人以受让转 增股票为条件,提供的 5.5 亿元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

三、利源精制有财产担保债权中存在质押保证金的债 权,以相应保证金及保证金(预期)产生的存款利息优先清 偿,其它有财产担保债权在其对应的担保财产评估价值范围 内,由利源精制全额留债展期清偿。及此,作为核心资产的

经营性资产得以继续保留在公司,为公司重整后的持续经营 奠定基础。

四、利源精制职工债权、职工的其他社会保险费用及税 款债权将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

五、根据利源精制负债结构及特点,将普通债权分为带 息类和非带息类普通债权并制定有针对性的清偿方案。每家 债权人 10 万元以下部分(含本数)全额现金清偿。带息类 普通债权人 10 万元以上的债权部分,以每 100 元普通债权 分得约 10.27 股利源精制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的方式予以清 偿。非带息类普通债权人 10 万元以上的部分可以选择按照 15.51%的清偿比例一次性现金清偿,或选择按照带息类普通 债权清偿方式进行清偿。

六、关于以股抵债部分的清偿率。按照重整投资人制定 的未来经营方案,由于重整后利源精制基本面改善,持续经 营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相关债权人所享有的债权依照本重 整计划得到清偿后,因受让转增股票市值的提升在未来某一 时点有可能实现 100%清偿的效果。但考虑到股票市值的变 化,除主要受利源精制自身经营绩效影响外,还会受到如国 内外宏观经济、政治,相关行业整体市场预期等多重因素影 响,利源精制股价未来能否顺利达到预期价值存在不确定 性。因此,本重整计划不设定单一清偿率,相关债权人可根 据自身实际情况计算清偿率。

# 正文

一、基本情况

(一)设立情况

利源精制于 2001 年在辽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曾用名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17 日在深 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501。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铝 合金精密加工件、铝型材深加工部件;石油化工、电子电器、 航空、航天、航海、汽车、轿车用铝合金部件;研发、制造 铝合金轨道车辆、车头、车体、集装箱;生产销售铝合金型 材、棒材、管材(包括无缝管);制造各种铝型材产品及铝 门窗;生产销售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防弹玻璃 和防火玻璃。

(二)股本结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利源精制总股本约 12.15 亿股, 公司股东共计约 5.2 万户。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 王民(已去世)、张永侠及王建新,合计持有约 2.7 亿股利 源精制股票,合计持股比例为 22.26%。

(三)被申请重整情况

因公司扩张过快、债务激增、融资环境恶化导致现金流 断裂等影响,利源精制 2018 年度出现巨额亏损,且因资金 严重不足、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到期债务。2019

年9月6日,刘明英、李春霖向辽源中院提出对利源精制进行重整的申请。辽源中院经审查后认为,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于2020年11月5日作出(2019)吉04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受理债权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19)吉04破申6-2号《决定书》指定利源精制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四)资产情况

1. 资产构成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利源精制账面资产合计 27.33 亿元,主要由其他应收款和固定资产等构成。其中,其他应 收款账面值约 100,606.70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值约 143,853.25 万元。

2. 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利源精制账面资产总额为 273,300.31 万元,评估价值总额为 108,646.61 万元。

(五)负债情况

根据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结合利源精制的账面记载, 截至重整受理日,利源精制有财产担保债权约为 30,196.29 万元,职工债权约为 2,636.18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费用约为 73.23 万元,税款债权约为 12,060.68 万元,普通债权约为 1,026,121.01 万元,负债合计 1,071,087.23 万元。(各债权人

最终的债权金额及债权性质,以法院裁定或其他本重整计划 认可的确认方式确认的债权金额及债权性质为准。)

(六) 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如利源精制破产清算,假定其财产均能够按评估价值变现,按照《破 产法》及有关文件规定的清偿顺序,担保财产变现所得优先 用于偿还有财产担保债权,剩余其他财产的变现所得在支付 破产费用<sup>1</sup>并全额清偿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后,剩余财产用于 普通债权分配,普通债权受偿率约为 4.95%,具体计算过程 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清偿测算
清算状态下的资产评估值	108,646.61
减:有财产担保优先受偿部分	30,196.29
减:破产费用(含预计财产处置税费)	9,995.15
减:职工债权	5,505.28
减:税款债权	12,060.68
剩余可供向普通债权人进行分配的财产	50,889.21
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	1,027,181.23
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	4.95%

根据《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利源精制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普通债权清偿比例为 4.95%,但管理人认为,这一比例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利源精制实际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普通债权清偿比例较上述预估并不乐观。

<sup>&</sup>lt;sup>1</sup> 此处所称破产费用系假定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时可能产生的破产费用(包括处置全部财产预计将产生的巨额处置税费),仅供债权人及各相关方对破产清算状态和重整状态下普通债权清偿率受偿情况做比较参考,并非重整程序实际发生的费用。

如利源精制破产清算,能够达到上述普通债权受偿率的 前提,一方面为财产均能够按照评估价值变现,另一方面为 破产费用和职工债权能够控制在评估机构预测的范围内。但 根据利源精制的实际情况以及破产财产处置的实践经验,如 果利源精制破产清算,其主要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 机器设备将失去生产功能,被迫进行快速变现,价值会大打 折扣;此外,破产清算状态下需要对利源精制现有全部职工 进行补偿安置,还将发生超出预估的高额员工安置费用。这 些因素都会导致可用于普通债权清偿的财产价值进一步降 低。此外,司法实践中破产清算程序耗时极为漫长,可能会 带来超过预期的费用。基于以上因素,利源精制在破产清算 状态下普通债权实际受偿率可能比《偿债能力分析报告》预 计的更低。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利源精制已严重资不抵债,经营和 财务状况均已陷入困境。如果利源精制进行破产清算,现有 资产在清偿各类债权后已无剩余财产向出资人分配。为挽救 利源精制,避免其破产清算,出资人和债权人需共同做出努 力,共同分担实现公司重生的成本。因此,本重整计划中安 排对利源精制出资人的权益进行调整。

8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重整计划涉 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 表决。出资人组由利源精制股东及/或股权继承人组成。股东 及/或股权继承人在2020年12月4日(出资人组会议股权登 记日)后至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 前,由于交易或非交易等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本 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票的 受让方及/或承继人。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具体内容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

以利源精制现有总股本 12.15 亿股为基数, 按照每 10 股 转增 19.22 股的比例转增约 23.35 亿股, 转增后利源精制总 股本将扩大至 35.50 亿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 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上述转增股份不 向原股东分配, 由全体股东无偿让渡, 其中 8 亿股由重整投 资人中的重庆秦川及/或其指定的关联方有条件受让, 5.5 亿 股由财务投资人按照 1 元/股价格受让, 剩余约 9.85 亿股股 票将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用于抵偿债务。

2. 受让转增股票条件

(1)提供 6 亿元资金用于支付重整费用、清偿债务、以资产评估值承接低效资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在公司现有技术的基础上, 协助公司进行产品升

级,开发动力电池箱、汽车零部件等轻量化产品,并助力公 司进入主要汽车厂商的供应链体系;

(3)协助公司引进高端技术开发团队,提升合金强度,致力于开发航空级高强度合金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

3. 锁定期安排

为保障利源精制重整后股权结构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稳定,增强各方对利源精制未来发展的信心,本重整计划对受 让转增股票的主体设定锁定期。重庆秦川及/或其指定的关联 方自受让转增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向关联方以外的第 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利源精制股票;财务投资人自受让转增 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向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 持有的利源精制股票;债权人等其他受让转增股票的主体自 受让转增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利源精制

根据上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利源精制出资人所持有 的公司股票绝对数量不会因本次重整而减少。在重整完成 后,利源精制的基本面将发生根本性改善,并逐步恢复持续 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重回良性发展轨道,全体出资人(包 括受让转增股票的债权人)所持有的利源精制股票将成为真 正有价值的资产,有利于保护广大出资人和受让转增股票债 权人的合法权益。

10

cninf 多 巨潮资讯 三、债权分类及受偿方案

(一)偿债资源的来源

利源精制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支付重整费用、共益债务并清偿各类债权所需的偿债资源拟将通过如下方式实现:

1. 现金

执行本重整计划偿债所需资金将通过利源精制自有资金、重整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以受让转增股票为条件向利源 精制提供的资金、处置低效资产所得、未来持续经营的收入等途径筹集。

2. 股票

执行本重整计划偿债所需的股票将通过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筹集。

(二)债权分类方案

管理人根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和债权审查确认情况, 将利源精制债权分为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税款债权 和普通债权四组。其中,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的债权人 因权益未受调整,不参与重整计划表决,本次债权人会议仅 由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进行分组表 决。

(三)债权受偿方案

1. 有财产担保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经依法确认后,调整及受让方案如下:

11

cninf 与 巨潮资讯 (1)有财产担保债权中存在质押保证金的债权,以相应保证金及保证金(预期)产生的存款利息优先受偿。保证金尚未到期或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形,待保证金到期或相关司法冻结措施解除后由债权人自行划扣,不影响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标准的达成。

(2)其它有财产担保债权在其对应的担保财产评估价值范围内,由利源精制全额留债展期清偿,具体方案如下:

①留债期限:6年;

②留债利率:按照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0%确定;

③还本付息日:每半年清偿一部分本金并结息,还本结息日为每年度6月20日和12月20日,如遇还本付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还本付息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

④还本方式:本金一年清偿两次,六年共分十二次清偿 完毕,第一个两年每次清偿留债总额的5%,合计清偿20%; 第二个两年每次清偿留债总额的7.5%,合计清偿30%;第三 个两年每次清偿留债总额的12.5%,合计清偿50%。本重整 计划下,2021年视为第一年,之后完整的公历年度为第二年;

⑤担保方式: 留债期间保留原财产担保关系。本息清偿 完毕后,债权人应当主动解除对应担保财产的抵/质押担保状 态和/或登记。

2. 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不作调整,由利源精制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限 内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sup>2</sup>。

3. 其它社会保险费用及税款债权

其它社会保险费用及税款债权不作调整,由利源精制在 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

4. 普通债权

根据《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利源精制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普通债权清偿比例约为 4.95%。为最大限度地提升债权人的受偿水平,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重整计划将普通债权分为带息类和非带息类制定相应的调整及受偿方案:

(1) 10 万元以下部分现金受偿

以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债权人为单位, 每家债权人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债权部分,按照100% 的清偿比例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一次性现金受偿。

(2) 带息类普通债权超过10万元部分——以股抵债

带息类普通债权 10 万元以上的债权部分,以每 100 元 普通债权分得约 10.27 股利源精制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若 股数出现小数位,则去掉拟分配股票数小数点右侧的数字 后,在个位数上加"1")的方式予以清偿,股票的抵债价格按

cninf 多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sup>&</sup>lt;sup>2</sup> 职工债权中,因诉讼等原因尚未确定的职工债权,按照涉诉金额由利源精制进行预留,待取得生效司法 文书后,按照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金额由利源精制予以清偿。

9.74 元/股计算,该部分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为 100%,但本 重整计划另有规定的除外,详见本重整计划"七、其他说明 事项,(三)抵债股票价格及清偿率的说明"部分内容。

(3)非带息类普通债权超过10万元的部分——给予受偿方式选择权

非带息类普通债权人 10 万元以上的部分可选择按照 15.51%的清偿比例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一次性现金受偿, 剩余部分利源精制不再承担清偿责任。或者,非带息类普通 债权人 10 万元以上的部分可以选择按照带息类普通债清偿 方式受偿。

5. 融资租赁类债权

融资租赁类债权对应融资租赁物评估价值部分与有财 产担保债权留债展期部分调整及受偿方案一致,扣除前述融 资租赁评估价值的剩余债权作为普通债权,按照普通债权的 受偿方案予以清偿。

(四)预计债权的受偿方案

本重整计划将按照经法院裁定批准的债权受偿方案为 下列预计债权预留现金、股票及留债额度,在其债权获得最 终确认后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方案受偿。

1. 暂缓确认债权

已依法申报但在重整程序中被列为暂缓确认的债权,在 其暂缓事由消失、债权得到确认后,债权人按照本重整计划

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方案受偿。

2. 未申报债权

未申报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 计划执行完毕后,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以按照本重整计划 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方案向利源精制主张权利。但是,若 因审查确认的利息增加、或有负债增加等致使预留股票不足 时,则相应债权部分按照 15.51%的清偿比例现金受偿。

#### 四、经营方案

公司当前的危机主要因扩张过快导致的债务危机,公司 所处行业依然保持持续增长,下游应用广泛,既有低附加值 的建筑铝材,也有盈利能力较高的汽车轻量化产品和消费电 子类产品,更有用于航空领域的高端硬质合金产品;为利源 精制恢复并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管理人根据重整 投资人提交的方案,结合区位、政策优势以及重整投资人所 处行业的资源优势,制定以"立足传统+优化结构+进军高端" 为方针的经营方案。

(一)传统业务的恢复

铝材料是除了钢铁材料之外应用最为广泛的有色金属 材料之一,其在建筑装饰、汽车轻量化、新能源太阳能、轨 道交通、电子电力、家电、医疗、航天军工等众多领域都有 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2019年,中国铝材表观消费量达到 4719万吨,而公司挤压型材生产能力为15万吨,巨大的市

场空间是公司产能逐步恢复的基础。

建筑装饰用铝材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虽然未来该市 场的增长速度放缓,但是存量市场大;重整完成后,公司轻 装上阵,经营也将重回正常轨道。公司工序完备、产线齐全、 技术积累深厚、高档铝材加工能力较强和规模较大等优势也 将重新得以发挥。公司将紧抓铝材市场的发展趋势,以最快 的速度提升产能利用率,稳定公司经营。

(二) 持续优化产品结构

1. 紧抓汽车轻量化、电动化的机遇

汽车轻量化、电动化已经成为汽车行业发展的大趋势。 作为汽车轻量化的首选材料,铝合金材料到 2025 年的潜在 市场空间超过 1400 亿元。汽车轻量化市场的快速增长和巨 大发展空间给国内先进铝材加工企业带来很好的发展机遇。 前期基于公司在铝合金材料加工上的全工序、装备档次高和 技术积累深厚等优势,公司已经打开汽车轻量化铝合金材料 市场,并实现了给奥迪、宝马、一汽大众和上汽等知名汽车 厂商批量供货。此外,2020 年公司还独家中标了沃尔沃新能 源轿车电池箱项目,打开了新能源电动汽车市场的大门。未 来汽车轻量化市场和新能源电动车市场将是公司业务发展 的重要方向之一。公司将全力争取抓住汽车轻量化和新能源 电动化给铝材行业带来的重要发展机遇。

2. 开拓太阳能光伏、风电等新能源市场

cninf 多 巨潮资讯

太阳能光伏新能源发电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新兴产 业之一。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已经成为全球太阳能光伏产业的 绝对大国。2019年我国太阳能电池组件出货量(包括出口) 为 98.6GW, 产值预计超过 1500 亿元。据 solarzoom 统计, 铝合金边框、支架等部件的成本要占到太阳能光伏组件成本 的15%左右,是非硅成本中占比最高的一项。据此测算铝合 金边框、支架等结构件的市场需求高达200亿元。除太阳能 光伏之外,同为新能源产业的风电行业对铝合金也有较大需 求,比如 5KW 以下风力发电机的铝合金外壳,立式涡轮发 电机长立柱,风力发电塔内的梯具、机房角梁、导轨、结构 件、适配器,冷却装置中的散热器等。新能源用铝型材是一 个有较大潜力可挖的市场。公司已经切入到太阳能光伏新能 源领域,并实现了光伏电池组件边框产品的批量供货,为在 新能源领域内的发展打下了较好的基础。未来公司将把新能 源铝材市场的开发作为重点发展的方向之一。

3. 发挥技术、装备优势,大力开拓铁路和轨交市场

近年来,我国高铁和城轨等轨道交通产业的发展总体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截至到 2019 年底,我国的铁路营业总 里程达到 13.9 万公里,其中高铁营业里程达到 3.5 万公里。 2019 年我国城轨交通的运营里程已经达到 6730.3 公里,同 比增长 16.8%;地铁运营线路长度达 5181 公里,同比增长 19.0%。随着产业体量的日益庞大,铁路和轨交行业的轻量

17

cninf 多 <sup>巨潮资讯</sup> /ww.cninfo.com.cn 化和节能环保也成为发展趋势。受益于高强韧、质量轻、易 加工、耐腐蚀性能好等特点,铝型材也成为高铁、城轨和重 载货车等车辆的首选轻量化材料。随着复兴号列车占比的逐 步提升,对铝合金、钛合金等轻量化材料的需求更大。铁路 和轨交市场的发展前景虽然较好,但是由于行业的特殊性, 对铝合金材料的结构性能、产品的批次稳定性、安全性和供 应商的批量供货能力都有很高的要求,因此一般的供应商要 打入铁路和轨交市场较有难度。公司前期在铁路和轨交用铝 材领域做了大量的积累,并且公司 160MN 挤压生产线是国 内最大的挤压生产线,可以生产竞争对手难以加工的产品。 基于公司的竞争优势和铁路、轨交铝材市场的较好发展空 间,未来该市场也是公司业务的重点开拓方向之一。

(三) 增加研发投入, 进军高端产业

在公司产能利用率逐步提升,产品结构逐步优化的基础 上,重整投资人将协助公司引进高端材料研发团队,加强航 空级高强度铝合金国产化升级,力争突破抗拉强度、高塑性、 材质均匀等技术瓶颈,进军高附加值的军工领域。创新研发 设计高硅铝合金,通过提升硅在铝基体中的过饱和度,形成 硅颗粒增强铝基复合材料,力争进军电子封装领域。

同时重整投资人将结合现有在汽车主机厂商的资源优势,协助公司产品由汽车产业链的二级代工厂商升级为一级 零部件厂商,提升产品附加值,并根据主机厂商的发展趋势,

18

cninf 多 <sup>巨潮资讯</sup> www.cninfo.com.cn

L

适时增加汽车零部件的种类,拓展公司的发展空间。

五、重整计划的执行

(一)执行主体

本重整计划由利源精制负责执行,重整计划另有规定的 除外。

(二)执行期限

本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自重整计划获得辽源中院裁定 批准之日起计算,利源精制应当争取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前执行完毕。

如重整计划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毕,利源精制应于 执行期限届满前向辽源中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 申请,并在辽源中院批准的延长执行期限内继续执行。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条件成就后,利源精制应向辽源中 院与管理人提交执行情况报告,辽源中院将出具确认重整计 划执行完毕的裁定。

(三)执行措施

1. 现金清偿措施

每家债权人以现金方式清偿的债权部分,偿债资金原则 上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债权人指定银行账户划转。债权人应当 自辽源中院裁定批准本重整计划之日起5日内,按照管理人 指定的格式以书面方式提供领受偿债资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非因利源精制和管理人原因,导致偿债资金不能转入债权人

19

cninf 多 巨潮资讯 指定银行账户,或账户被冻结、扣划,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逾期不提供银行账户信息的债权 人,应向其分配的现金将按照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由 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2. 留债展期的执行

根据重整计划应当留债展期的债权,在重整计划获得法 院批准后,利源精制应向有关债权人送达留债展期安排告知 书,留债展期安排告知书中明确留债金额及支付安排,利源 精制按照留债展期安排告知书确定的留债金额及支付安排 进行清偿。个别金融机构可根据自身需要与利源精制签署书 面留债协议,协议内容应符合重整计划的规定。

3. 转增股票的分配

每家债权人以股票抵偿的债权部分,在本重整计划执行 期限内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票进行分配。债权人应当自辽 源中院裁定批准本重整计划之日起5日内,按照管理人指定 格式以书面方式提供领受分配股票的证券账户信息。非因利 源精制和管理人原因,导致分配股票不能到账,或账户被冻 结、扣划,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逾期 不提供证券账户信息的债权人,应向其分配的股票将按照本 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相关债权 人自行承担。

20

4. 偿债资金和抵债股票的提存及处理

债权确认的债权人未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领受分配 的偿债资金和抵债股票的,根据本重整计划应向其分配的资 金和股票将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提存 的偿债资金及股票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告之日起满三年, 因债权人自身原因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清偿款项和股 票的权利。已提存的偿债资金将归还上市公司用于补充流动 资金,已提存的偿债股票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形成的生 效决议予以处置。

5. 暂缓确认债权的处理

因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等原因暂缓确认的债权,其最 终确认的债权金额与暂缓确认金额存在差异的,以最终确认 的债权金额为准,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受偿。已按照本重 整计划预留的偿债资金及股票在清偿上述债权后仍有剩余 的,剩余的偿债资金将归还上市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 余的偿债股票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形成的生效决议予 以处置。

6. 未申报债权的处理

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告之日起 满三年仍未向公司主张权利的,根据本重整计划为其预留的 资金将归还上市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提存的偿债股票 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形成的生效决议予以处置。

7. 非带息类普通债权人选择权的行使

3

5

自辽源中院裁定批准本重整计划之日起5日内,非带息 类普通债权人应作出选择现金清偿或以股抵债的决定,并将 选择结果及相应账户信息书面告知管理人。若债权人未在本 重整计划规定的期限内作出选择的,视为选择现金清偿。

8. 重整费用的支付

利源精制重整费用包括重整案件受理费3、管理人报酬、 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执行重整计 划所需费用(如财产处置税费、转增股票登记税费、股票过 户税费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十二. 九
序号	项目	金额
1	管理人报酬	59,003,509.82
2	聘请中介机构(评估、财务顾问)发生的费用	2,000,000.00
3	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执行重整计划所需费用以及 评估不可预见费用 <sup>4</sup>	8,996,490.18
	合计	70,000,000.00

上述费用中,管理人报酬将在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支 付,最终收取报酬的数额由辽源中院依法确定;聘请中介机 构费用,将根据相关服务合同约定支付;财产处置税费、转 增股票登记税费、股票过户税费及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 执行重整计划所需费用等根据实际发生情况随时支付。

9. 共益债务的清偿

利源精制重整期间的共益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因继续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债务、为继续营业而借款所产生的债务、为

>

1 II

<sup>3</sup> 案件受理费已在法院裁定受理时缴纳完毕,具体构成中不再体现。

<sup>&</sup>lt;sup>4</sup> 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执行重整计划所需费用以及预估不可预见费用为暂估费用,实际未发生费用将于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1年后划转至利源精制银行账户。

继续营业应支付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由利源精制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清偿。

(四)执行完毕的标准

下列全部条件获得满足时,本重整计划视为执行完毕:

 以现金方式向债权人分配的偿债资金已分配至债权 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或已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已经对留债展期部分作出明确 清偿安排;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对预计债权需要预留的偿债资金已划入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重整费用已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支付完毕,或已划
入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协助执行事项

本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涉及需要有关单位协助执行 的,利源精制及/或管理人将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人民 法院向有关单位出具要求其协助执行的司法文书。

六、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

(一)监督主体

重整计划的执行由管理人负责监督。

(二)监督期限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与执行期限一致。根据重整计划执行的实际情况,需要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的,

由管理人向辽源中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的申请,并根据辽源中院批准的期限继续履行监督职责。

(三)监督期限内管理人及利源精制的职责

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内,利源精制应接受管理人的监督,及时向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监督期届满时, 管理人将向辽源中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七、其他说明事项

(一)关于重整计划生效的条件

本重整计划依据《破产法》第八十四条至第八十七条之 相关规定,由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并经法院 裁定批准后生效,或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虽未表决通 过但管理人申请法院裁定批准后生效。本重整计划生效后, 对债务人、债权人和出资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以股抵债的说明

重整计划规定的以股抵债属于债权清偿方式,自股票划 转至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或根据本重整计划规定在管理人 指定的证券账户提存后,利源精制对该部分债权不再承担清 偿义务。

(三) 抵债股票价格及清偿率的说明

①抵债股票价格的说明

在相关假设和前提条件满足的情况下预计利源精制在

cninf 多 巨潮资讯 2023年后的股价可维持在约4.00-26.06元/股区间,中位值是 15.03元/股,9.74元/股的抵债股票价格低于前述区间的中位 值,若受让转增股票的债权人长期持有利源精制股票,以股 抵债部分的债权理论上不仅可能实现全额受偿,更有可能获 取超额收益。

②对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追索权的行使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2018〕34 号《关于完善上市公 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由于重整期间利源精制股 票不停牌,抵债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处于持续波动状态, 为最大限度满足各类受让利源精制转增股票债权人的诉求, 本重整计划对以股抵债部分的债权抵股价格及清偿率不做 上述单一限定。考虑到部分债权人有继续追索利源精制外其 他保证人和连带债务人的需求,同时考虑其他保证人和连带 债务人的预期利益,当相关债权人拟追索其他保证人和连带 债务人时,抵股价格应按照利源精制重整受理日前 20 个交 易日的加权平均价 1.51 元/股予以计算,此时,以股抵债部 分债权的清偿率约为 15.51%。

③其他抵股价格的选择及对应清偿率

若部分债权人有选择其他抵股价格的需求,可根据自身 需要(例如:内部财务记账/核销等需要)选择其他抵股价格 (例如:重整计划批准之日、受让转增股票之日、重整计划 执行完毕之日利源精制股票收盘价或前述日期前 20 日、60

日、120日加权平均价等)作为自身内部计算对应清偿率的依据,但该等选择不对外发生法律效力。对应清偿率可以参照如下公式计算:清偿率=(受让转增股票数量×自身选择的抵股价格)/股票抵债债权金额。

### (四)财产保全措施的解除

根据《破产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 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债权人尚未解 除对利源精制财产保全措施的,债权人应当在本重整计划获 得法院裁定批准后协助办理完毕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的手续。

#### (五)转让债权的清偿

债权人在重整受理日(即2020年11月5日)之后依法 对外转让债权的,受让人按照原债权人根据本重整计划就该 笔债权可以获得的受偿条件受偿;债权人向两个及以上的受 让人转让债权的,偿债资金及股票向受让人按照其受让的债 权比例分配。

(六)信用修复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实质 改善,并将恢复可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因此,在符合 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请各债权银行继续给予利源精制正 常的信贷支持,协助利源精制完成信用修案价方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109121

=0=0